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5536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5536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翁曉玲、林沛祥等22人，有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之獨立機關性質，其委員應有專業性、公正性、獨立性之要求，經行政院院長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現行若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完成任命，原任期屆滿委員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之規定，若行政院院長拖延提名，或提名爭議人選，將讓特定任期屆滿之委員得繼續留任，此容有使任期限制、同意權規定皆形同具文之疑慮，尚非妥適。故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制衡之相關法理，及大法官第六三二號解釋之精神，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同意任命或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無可旁貸，應適時補提名送立法院審查，以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正常運行，爰擬具「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翁曉玲　　林沛祥

連署人：林德福　　陳雪生　　邱若華　　張智倫　　黃　仁　　黃建賓　　廖先翔　　陳永康　　林倩綺　　羅明才　　許宇甄　　黃健豪　　牛煦庭　　林國成　　羅智強　　陳玉珍　　張啓楷　　馬文君　　邱鎮軍　　徐巧芯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  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  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 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新任委員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同意任命，或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提名；委員出缺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| 第四條　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，行政院院長為任命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  本會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  本法施行時，如現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，由現任委員擔任至其任期屆滿為止，不受前項任期及任命方式之限制。  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第一項程序提名新任委員；委員出缺時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  本會委員任期屆滿未能依前項規定提任時，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法施行後初次提名之委員，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其中三位委員任期二年，不受第一項任期之限制。  本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。 | 一、公平交易委員會係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，其委員應有專業性、公正性、獨立性之要求，經行政院院長提命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現行原任期屆滿委員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之規定，若行政院院長拖延提名，或提名爭議人選，將讓特定任期屆滿之委員得繼續留任，此容有使任期限制、同意權規定皆形同具文之疑慮，尚非妥適，故刪除原任委員之任期得延至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止之規定。又現行延任規定不明，原任期屆滿之委員有數人，由誰續任亦存爭議。  二、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制衡之相關法理，及大法官第六三二號解釋之精神，新任委員未能依法同意任命或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無可旁貸，應適時補提名送立法院審查，明定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補提名，以確保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正常運行，爰此修正第四項，刪除第五項。 |